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 須予披露交易 (I) 終止認購協議 及(II) 成立合營公司

#### 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預計無法獲達成，故KEEN CAPITAL、目標公司及其他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EEN CAPITAL、目標公司及其他認購人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原擬將配售所得款項24,000,000港元直接用於投資目標公司。為實施該等認購公告所述之投資計劃，董事會議決變更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用於成立合營公司及間接投資目標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KEEN CAPITAL、BAIYE、智易東方控股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EEN CAPITAL、BAIYE、智易東方控股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目標公司。

用於成立合營公司之出資為30,004,200港元。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該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建議投資一間持牌法團）（「該等認購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認購公告及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預計無法獲達成，故KEEN CAPITAL、目標公司及其他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EEN CAPITAL、目標公司及其他認購人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終止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原擬將配售所得款項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直接用於投資目標公司。為實施該等認購公告所述之投資計劃，董事會議決變更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用於成立合營公司及間接投資目標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KEEN CAPITAL、BAIYE、智易東方控股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EEN CAPITAL、BAIYE、智易東方控股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BAIYE、智易東方控股、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該協議之詳情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KEEN CAPITAL；
- (2) BAIYE；

(3) 智易東方控股；及

(4) 目標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該協議，KEEN CAPITAL、BAIYE、智易東方控股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其將分別由KEEN CAPITAL、BAIYE及智易東方控股擁有42%、28%及30%權益。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於目標公司。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由KEEN CAPITAL委任及另外一名將由智易東方控股委任。

###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股合營股份。KEEN CAPITAL同意以4,200港元認購42股合營股份，BAIYE同意以2,800港元認購28股合營股份及智易東方控股同意以3,000港元認購30股合營股份。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配發及發行99,900股合營股份而增至100,000股合營股份。KEEN CAPITAL同意以30,000,000港元認購41,958股合營股份，BAIYE同意以20,000,000港元認購27,972股合營股份，及智易東方控股同意透過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合營公司而認購29,970股合營股份（「股份互換」）。

於成立合營公司及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KEEN CAPITAL、BAIYE及智易東方控股擁有42%、28%及30%權益。

### 投資目標公司

緊隨股份互換後，目標公司將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2%權益。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日期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合營公司配發及發行95,349,000股目標公司之新股份，將以合營認購款項支付。

### 誠意金

根據該協議，KEEN CAPITAL及BAIYE須分別支付可退換金額6,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 條件

完成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智易東方控股向合營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2) 目標公司現時管理層之主要成員於完成日期繼續獲委聘，尤其是，藺常念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條款就KEEN CAPITAL及BAIYE而言屬可予接受；及
- (3) 概無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完成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在目標公司於香港之辦公室落實。

## 出資

成立合營公司之出資為30,004,200港元，應由KEEN CAPITAL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誠意金6,00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目標公司；
- (2) 4,200港元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支付，以認購42股合營股份；及
- (3) 出資之餘額（即2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予目標公司。

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所得款項撥付。

出資乃由本公司與智易東方控股計及(i)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狀況；(ii)目標公司過往營運及表現；(iii)目標公司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及(iv)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業務增長潛力後，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

## 有關BAIYE及智易東方控股之資料

BAIY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BAIYE由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

智易東方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智易東方控股由李翠玲女士全資擁有。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為智易東方控股。目標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而現時則為一間推介代理。目標公司由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藺常念先生（「藺先生」）管理。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506	5,465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562	55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36,000港元及4,898,000港元。

##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之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本公司亦投入財務資源於證券投資以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之形式賺取盈利。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獲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2%股權。

為了令其業務更多元化對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正積極尋求不同投資機遇。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為藺先生，彼於證券顧問、企業融資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此外，近期實施之滬港通計劃預期將增加香港股票交易之交投量，因而為香港證券行業帶來收益。儘管終止認購協議，董事會仍擬實施該等認購公告所述之投資計劃。

鑑於出資將用作擴展目標公司業務，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將受惠於多元化之新溢利來源，此將增強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涉足財務服務業務，實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機遇。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該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KEEN CAPITAL、BAIYE、智易東方控股及目標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投資目標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協議
「BAIYE」	指	Baiy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KEEN CAPITAL 根據該協議就成立合營公司而作出之總現金出資額30,004,2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智易東方控股」	指	智易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該協議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合營公司
「合營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營公司之普通股
「合營認購款項」	指	於完成後，有關由KEEN CAPITAL及BAIYE認購合營股份之總認購款項50,000,000港元
「KEEN CAPITAL」	指	Ke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合營公司認購95,349,000股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智易東方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